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公告

重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謹此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 Armando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重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公告（「重訂換股價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按0.811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若股份於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之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低於當時適用換股價之85%，則換股價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別予以調整。新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緊接調整前當時適用換股價之90%。誠如重訂換股價公告所披露，經調整換股價將調整至0.73035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股份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之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低於換股價之85%，換股價0.73035港元將調整至相等於當時適用換股價之90%。經調整換股價將調整至0.657315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